**慈濟大學大愛藝文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**

102年2月27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2年3月17日校長核定後實施

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為提倡藝文風氣、鼓勵藝術

創作、開闊欣賞視野，並積極促進校內外藝術活動之交流，為場地之管理及借用，特訂定慈濟大學大愛藝文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「本要 點」)。

1. 本場地由本中心負責管理；借用單位需指定專人負責借用時場地管理事宜。
2. 本要點所稱場地設備係以提供校內各單位、學生社團、教職員生及校友舉辦藝文活動為主。
3. 申請借用程序：
4. 有意申請場地者，應於活動開始日二週前備妥申請表(如附件)、申請企劃書(表格自訂，但應含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內容、展出方式)，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由本中心負責審核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（二）展覽檔期確定後、如申請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於活動前一週通知本中

　　　心取消申請。如申請後未使用，亦未通知本中心不擬使用者，該申請

 人或所屬單位停權一學期。

1. 使用規則
2. 本空間禁止攜帶飲料或食物入內，並應保持安靜。
3. 使用以藝文展覽類為主，並應符合文化、藝術、人文、與教育宗旨，且不得違反法律或有悖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，惟本中心仍保留最後核准之權利。
4. 申請單位（人）如逕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、使用事實與申請不符、或違反本使用管理要點，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借用。
5. 展期以一個月內為限。佈展需於展出前一日完成，並於展覽結束後一日內恢復場地整潔原貌。
6. 借用者非經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展覽場內原有設施，如有損毀需付一切賠償責任。
7. 申請單位（人）所有展示及佈置品，應自行保管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本中心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大愛藝文中心場地借用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簡述(詳附企劃書) |  |
| 借用日期 |  自 年 月 日 時 點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點 分止 |
|  |
| 申請人 |  |
| 單位主管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電話(手機)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管理單位審核 | 承辦人 |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|
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